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

校務發展委員會：46 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3 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
研發長、全球長、校資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
原子科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長、
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
藝術學院院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、台北政經學院院長、
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

續任委員：江安世、陳榮順、彭宗平、黃承彬、黃能富、劉柳書琴、蕭銘萑

新改選委員：朱英豪、江怡瑩、余憶如、林勤富、邱鴻霖、信世昌、柳克強
張存續、莊永仁、黃郁棻、楊尚達、廖冠智、劉靖家、謝英哲

學生委員：李襄君、王致凱

校務監督委員會：8 位

續任委員：余怡德、高銘志、顏國樑

新改選委員：宋信文、林昭安、邱文信、賴詩萍

學生委員：吳杰倫

議事小組：7 位

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

續任委員：呂平江、李敏、張祥光、陳榮順

新改選委員：巫勇賢、彭心儀

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：11 位

當然委員：總務長

續任委員：毛傳慧、余憶如、黃承彬、蕭銘萑

新改選委員：周秀專、莊淳宇、陳信文、曾慈慧

學生委員：邱茂宸、陳昌璟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12 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資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師培中心主任、
主計主任

指定委員：黃嘉宏教授、江怡瑩教授、陳信龍教授、胡美智教授、劉祖禕同學

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一年期：莊永仁、廖崇碩、吳瑞祥、陳昭蓉、黃雪珠、林嘉怡

二年期：陳宛妤、藍貫哲、黃怡芳、陳文城、曾梅花、史漢光、黃鏗宇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一年期：張稚卿、王培仁、許靖涵、張鈞惠、洪毓珣、林宗宏、高銘志、
陳美如、曾鈺涓、游能悌

二年期：楊家銘、張瑞芬、彭旭霞、彭明德、蔡仁松、劉人鵬、李傳楷、
倪進誠、陶亞倫

教師會：林昭安

學校代表：葉秩光

學者專家：張永明

社會公正人士：程明修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一年期：陳之碩、謝秉璇、李書雨、鄭志鵬

二年期：陳信龍、楊湘怡、謝琬甄、黃忠正、施香如、李允文

學生代表：李襄君、蘇宥菱、邱茂宸、陳澤樂

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：陳仲麟、徐憶萍、孟瑛如